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于蕊嘉

相 對 人 郭芷涵即丞捷企業社

郭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伍仟玖
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
8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該事
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12元，已
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
提出之單據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確定為75,91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